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李田宝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1498号,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张辽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于善存,齐桂花,李田宝,刘担,阳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并仲裁字第1498号裁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